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贵金属加工园基础设施项目、云南东川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I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贵金属加工园基础设施项目、云南东川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申请审批〈东川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批复（东发改〔2020〕35号）、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工科信局关于变更昆明市东川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请示”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125号）、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实施《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贵金属加工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批复（东发改〔2020〕143号）、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南东川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企业自筹：5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约 10 万平方米，其他约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后勤综合楼、设备用房、门卫室、室外工程、配套设施、110KV 输变电工程等，具体以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

2.2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出具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等）等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 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室外景观和绿化）、并取得专项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完成竣工图的审核；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3) 工程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招标人、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3 总投资约：198225.43 万元； I 期招标规模约：108000.00 万元。以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2.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东川产业园区。

2.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质量标准：

(1) 勘察：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 施工：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如在工作过程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或更新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

2.8 工期：2023年09月30日完工（包含勘察、设计及施工周期）。

2.9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old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

3.3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其以上资质。

注：设计资质须具备上述①或②、③所述的资质要求。

(3) 施工资质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其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其以上许可。

注：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上述①、②、③所述的资质要求。

3.5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输变电工程施工单位）提供。

3.6 投标人业绩要求：

(1) 勘察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项类似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2) 建筑工程设计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项总投资20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3) 输变电工程设计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项类似电力工程设计业绩。

(4) 建筑工程施工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项总投资20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5) 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项类似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已完成项目的时间以验收证

明的时间为准，正在实施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

3.7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①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建筑工程设计负责人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并附有相应承诺。

(2)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建筑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输变电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资格要求：

①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

A、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B、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必须长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并附有相应承诺。

②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

A、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其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B、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必须长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并附有相应承诺。

3.8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高级及其以上职称，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9 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2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安全员2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2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拟派人员均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岗位资格证书、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说明：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须具备相关的岗位资格证书，若各省份针对“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有取消资格证培训或发证工作等有效说明文件，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部门发布的有效证明文件后，可不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但需按要求配备该岗位人员。）

3.10 提供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若为 2022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即可。

3.11 信誉要求：同时满足：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②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③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期间，不允许有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诉的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失信信息查询和提供工作的通知》昆政务局〔2019〕44 号等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涉及投标人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

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失信材料，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审核。

3.12 投标人应提供自身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输变电工程施工单位）提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即联合体中有同专业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1月16日15时30分00秒至2023年01月2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下同，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

（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 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详见 昆明市东川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贵金属加工园基础设施项目、云南东川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有关时间安排]。

5.2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 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 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开标网址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注: 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找到网上开标室页签, 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 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东川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东川区碧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联 系 人：邓老师

电 话：(0871) 62125818

代理机构：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
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

联 系 人：赵金梅 (15125237520)、江舟

(13577112337)

邮 编：650233

传 真：(0871) 63145686

电 话：(0871) 68338999

技术支持

昆明市电子化投标咨询服务-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 QQ：公众号 4009618998

监督部门名称：东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871-62166129